#### 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千瓦时新能源动力系统设备项目供电系统采购及安装中标候选人公示

        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千瓦时新能源动力系统设备项目供电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 24AT4708990030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最终确定：

|  |  |  |
| --- | --- |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名称 | 安徽国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投标报价（元） | 3615636.28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工期（天）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 |
| 拟派项目经理 | 黄卫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名称 | 合肥巨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
| 投标报价（元） | 3678755.91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工期（天）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 |
| 拟派项目经理 | 王含笑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名称 | 金工（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
| 投标报价（元） | 3674845.70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工期（天）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 |
| 拟派项目经理 | 邵先先 |

        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期：2024年02月29日17时。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中标候选人存在疑问，可依据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被异议人名称；

（3）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4）异议事项；

（5）相关请求和主张

（6）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7）法律依据；

（8）异议应当署名。投标人(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

（1）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2）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3）对其他投标人(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潘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51-63736278